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2 年 1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9 財 正 22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 就職業訓練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訓練課程、辦理職業訓練等服務資訊，據勞委會已於 101 年 9 月 8 日核發帳號，俾利各部會及團體於「政府機構辦理職業訓練資訊整合網」登錄相關訓練課程資訊，並於 101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相關部會系統課程資料介接，另預計於 102 年年中公告「職能發展規範」並建置完成「職能基準資訊平台」，以強化產業與就業之連結。又「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訓中心」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整併為勞委會職訓局青年職業訓練中心，該會後續仍將持續強化職訓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區域運籌功能等情形，均有改善成果。</p> <p>二、 勞委會表示對於就業弱勢者及因非自願離職失業者等對象，仍需透由實體據點之就服專業人員進行面對面之諮詢並運用相關就業促進工具，且現行實體據點設置之方式係由勞委會各區就業服務中心設置為主、地方政府設置為輔，及同一轄區不重複設置為原則，不致有重複設置而需整併之問題。目前勞委會辦理之「人力需求調查」，已對於廠商「尋找員工的方法」、「利用政府網路登錄求才資訊意願」等資訊定期調查蒐集；依 101 年 10 月調查結果：廠商「增加僱用員工的管道或方式」中，以「透過民間就業服務機構徵才」占 81.4% 最高、「透過公營就業服務機構徵才」（其中包含『利用政府網路登錄求才』）占 43.6% 居次；就「透過公營就業服務機構徵才」情形與 98 年調查結果（38.7%）相較，增加 4.9 個百分點，顯示廠商使用公部門求才管道之意願已有提升。「僱用中高齡勞工之意願」方面，目前勞委會辦理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已針對該問項定期調查蒐集資料；依 100 年 7 月最新調查結果：有 74.0% 廠商「願意僱用中高齡員工者」，較 97 年調查之 65.9% 增加 8.1 個百分點，顯示廠商對僱用中高齡員工意願已明顯提升。</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 102.11.6 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三、勞委會業係按就業e網系統以彙整各就業服務據點之求職求才資料，掌握全國各縣市政府之就業服務數據，針對失業率高且就業機會稀少之相關縣市，主動召開雇主座談會、提供各項僱用獎勵措施資訊、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措施，每年並視勞動市場情勢，調整方案推動模式，另據 97 年至 101 年之求職就業率（媒和率）分別為 37.71%、39.49%、49.95%、60.87%及 52.85%，4 年間提升 15.14%，顯有改善。</p> <p>四、勞委會於短期就業促進方案工作人員進用期限屆滿前，均請進用單位協助渠等人員填寫求職登記表，並轉送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後續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等服務，另並推動就業融合計畫，以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適性就業。101 年度提供個案管理就業服務共計 2 萬 5,442 人次、就業諮詢共計 1 萬 9,236 人次、就業研習課程共計 2,624 人次、輔導就業共計 1 萬 17 人次，推介就業率 39.37%。102 年 1 月至 4 月止提供個案管理就業服務共計 7,746 人次、就業諮詢共計 7,119 人次、就業研習課程共計 1,432 人次、輔導就業共計 3,029 人次。</p> <p>五、勞委會所復 101 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完成認定人數 77,932 人，推介就業 48,560 人，全年度就業率達 62.31%。其中 25 歲至 44 歲之請領失業給付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完成認定人數計 55,162 人，經推介就業者 35,996 人，就業率達 65.26%，與全體失業給付領取者就業率相較，尚無再就業成效不彰之情形。另該會職訓局自 101 年 11 月起推動就業服務一案到底服務方式，由專人全程服務，應有助於 25 歲至 44 歲請領者之失業給付與就業需求，並提升其就業媒合率。</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